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范毅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18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203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范毅修受雇於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，擔任營業用大客車之駕駛員。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11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本案公車），自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調度站駛出，欲右轉彎進入泰山路往林口方向。被告知悉汽車由路外駛入道路時，應注意前後左右之車輛，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而依當事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況，竟疏未注意即此即貿然向右轉彎。適告訴人江崇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沿泰山路往林口方向直行，告訴人遂閃避不及而撞擊本案公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鈍性肝臟損傷（第四級）併出血性休克、鈍性脾臟損傷（第一級）、右側鷹嘴凸骨折、兩側肺挫傷、右側氣血胸、下巴撕裂傷（3公分）、頸部撕裂傷（6公分）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
01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江崇賢告訴被告范毅修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
0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4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05 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解筆錄及刑事撤
06 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
07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張 謹 慧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